**国家艺术基金**

**2017年度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当代玉雕艺术创作人才培养》**

**全国招生简章**

**一、项目概述：**

国家艺术基金是由国家设立，旨在繁荣艺术创作、打造和推广原创精品力作、培养艺术创作人才、推进国家艺术事业健康发展的公益性基金。《**当代玉雕艺术创作人才培养**》是国家艺术基金2017年度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力求为国家培养玉雕创作人才搭建一个高规格、接地气、求创新、重成效的平台。

扬州是我国玉器发源地之一，琢玉工艺源远流长。扬州玉雕种类十分丰富，尤以山子雕作品更富有鲜明的艺术特色。多年来，扬州玉雕在国字号展会上多次荣获大奖，天下名石与扬州精工的杰作不断涌现，“天下玉，扬州工”已成为业界对扬州玉器的最高褒奖。该项目将依托扬州玉雕的人才和技术优势，集聚全国知名艺术院校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教学师资以及扬州玉器厂的国家、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团队，以“玉雕艺术研修班”的形式，采用基地技艺实训、艺术素养教学、实地考察学习，并结合网络互联交流指导的多媒体、复合型教学模式，全面提高玉雕人才自身的艺术修养和审美能力，拓展玉雕人才的创作视野，提升艺术造物水平与创意能力，促进传统玉雕技艺的现代转型。

**二、培养概况：**
 1.项目主办单位：扬州玉器厂
 2.培训对象：有一定玉雕基础的艺术从业者或研究人员
 3.培养方式：采取集中面授、实践指导、交流考察等多种形式
 4.培养人数：30人
 5.培训时间：总时长为158天，分两个阶段，其中第一阶段为理论和玉器工艺基础培训，集中培训时间为30天；第二阶段为技术培训、产品创作及展示，安排128天，集中产品展示。
 6.培训地点：扬州工艺美术馆、扬州486非遗讲堂、扬州玉器厂生产车间
**三、招收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恪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有强烈艺术事业心和敬业精神。
 2.年龄不超过45周岁，诚实守信，未受过重大处分。
 3.能保证培训期间脱产不少于30天学习（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凡是具备上述条件的，通过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均可申报。
**四、教学计划（总培训时间为158天）**
 1、第一阶段：培训时长为30天，其中包括理论学习、玉雕传统技艺培训、行业考察等培训。(2018年4月16日——2018年5月15日)
 理论学习——了解中国传统玉雕的历史与发展概况，从文化的角度了解玉雕的历史与现状、了解玉雕的工艺特征及其实用价值与审美特色；
 传统技艺的培训——培育学员传统玉雕设计制作、玉器镶嵌工艺的创新等技能。
 行业考察——对扬州工艺美术产业、南京博物院、上海、苏州玉雕行业等进行实地考察。
 2、第二阶段：玉雕技艺的创新实践与制作。（2018年6月14日——2018年9月20日）

 （1）2018年6月14日—19日：举办第一阶段学员作品展示、点评及研讨会（每位学员须自带1件作品）；
 （2）2018年6月19日—9月20日：学员在专家的指导下，创新实践，制作作品，每位学员须完成至少1件作品，并在中国玉器博物馆参加展览。
**五、主要授课专家教师**
 以扬州玉雕技艺国家级非遗传承人、亚太大师、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研究员级高级工艺美术师江春源、研究员级高级工艺美术师、江苏省工艺美术大师朱士平作为主讲教师，并邀请日本东京艺术大学美术博士、北京城市文化学员副院长、教授陈秋荣、北京师范大学艺术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梁玖、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国玉文化研究会玉雕专业委员会艺术总监、河北省工艺美术协会副理事长田健桥、中国工艺美术学会玉文化专业委员会副会长钱振峰、江苏省宝石学会副理事长、研究员级高级工艺美术师姚士奇、研究员级高级工艺美术师、《玉器雕琢通用技术要求》国际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咸益等专家、教授授课。

**六、培训费用**

本项目为国家艺术基金全额资助项目，培训期间的经费支出将严格按照国家艺术基金《经费管理及使用》的相关条例执行。项目进行期间，学员学费全免，所有学员各培训阶段的往返交通费（只包含往返汽车票和火车票）、住宿费、伙食费、考察费用、作品集、展览作品装裱、所有玉石原料及辅料等费用均由主办方承担（培训期间由于个人原因所产生的费用自理）。

**七、教学管理**

学员在校集中培训期间的管理严格按照扬州玉器厂制定的学员管理制度执行。同时，学员将与培训责任单位签订培训期间管理协议。在培训期间个人身体出现健康问题，医疗责任自负。

**八、培训结业**

本次项目以学员作品集和由学员提供的高规格参展作品进行展览展示作为结业依据。培训期满，成绩合格的学员名单将录入到国家艺术基金人才库，并由国家艺术基金颁发认证的结业证书。

**九、报名方法**

1.报名方式

本招生简章将在扬州玉器厂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发布，报名表可在官网下载。申请者需同时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的个人艺术简介及获奖证明到项目组。

2.提交材料

①如实填写国家艺术基金《**当代玉雕艺术创作人才培养**》报名申请表（见附件）。

②本人最后学历证明、身份证、获奖证书照片、单位出具脱产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照片，自由职业者需提交个人签名的证明一份，在校学生需提交院校加盖公章的证明。

③本人近年创作的艺术作品集或2件以上高清像素获奖作品照片。

3.提交方式

以上资料请报名者以电子版的形式打包于一个文件夹内（文件夹名称为“X省X市X单位X人报名表”），发送至国家艺术基金《**当代玉雕艺术创作人才培养**》项目组指定邮箱。

邮寄邮箱：623204165@qq.com

4.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过时不受理，录取学员名单于2018年3月30日前由扬州玉器厂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公示，届时请报名学员注意查看。

**十、录取方式**

报名截止后，项目组将组织专家按国家艺术基金相关规定进行评选，经专家审核后择优录取。入选学员通过邮件、入学通知书方式通知，并于指定日期到扬州玉器厂报到。收到录取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未回复者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录取依次递补。

**十一、说明**

主办单位对参展作品有展览、研究、摄影、录像、出版及宣传权；凡送作品参评、参展学员，应视为已确认并遵守招生简章的各项规定；本《招生简章》最终解释权归扬州玉器厂所有。

**十二、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老师  汪老师

 电话：18021320588（谢）

    13852598390（汪）

邮编：225000

信函邮寄地址：江苏省扬州市花家巷12号 扬州玉器珠宝商会  谢一明(收)